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　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　106.11.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10890-90-04

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

中華民國　108年6月

行政區別	應報備數(件)		已報備數(件)		報備率(%) (2)÷(1)×100
	當月新增	累計(1)	當月新增	累計(2)	
總　計	**9**	**7618**	**7**	**5850**	**76.79%**
松山區	-	628	-	352	**56.05%**
信義區	-	381	**1**	345	**90.55%**
大安區	2	1158	-	859	**74.18%**
中山區	2	1257	**3**	953	**75.82%**
中正區	-	810	**1**	464	**57.28%**
大同區	1	391	-	289	**73.91%**
萬華區	-	327	-	226	**69.11%**
文山區	-	538	-	491	**91.26%**
南港區	-	232	-	213	**91.81%**
內湖區	1	832	**1**	777	**93.39%**
士林區	2	576	**1**	439	**76.22%**
北投區	1	488	-	442	**90.57%**

填表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8年07月11日　編製

1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公寓大廈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10890-90-04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有繳交公共基金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報備數」、「已報備數」及「報備率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當月新增應報備數：當月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二)應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三)當月新增已報備數：當月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(四)已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